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包括：换届选举、变更登记、重大基金的募集与使用、党组织建设、突发事件及违法受处分等。

第三条 本基金会换届，需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换届结束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条 本基金会名称、章程、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发生变化，及时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本基金会党的组织形式或党的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应经本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参与邪教组织等活动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条 本基金会发生人员伤亡、财产严重受损等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活动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应在被处罚后一周内将有关情况书面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